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号）等有关规定，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7.8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94,43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458,694.23元，募集资金净额1,383,972,305.77元。

截止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4,431,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458,694.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972,305.77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0,640,618.27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17,974.71
3、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42,200,205.93

项 目	金 额
4、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73,713,356.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429,224.4
募集资金余额	322,929,374.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彭泽支行、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月7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2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6月6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善水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化工”），2025年5月19日公司与众力化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按月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2025年9月，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专户（账号：14347101040014670）、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专户（账号：20336043000100000481081）、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专户（账号：114289650000023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专户（账号：150726502920025640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专户（账号：3605016412500000165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90000009968	1,260,33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792900851710702	88,364,823.95	18.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	14347101040014670	52,726,600.00		活期	销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400000032377		322,929,356.25	活期	该账户主体为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401,421,423.95	322,929,374.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10,835,860.63元

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及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所需资金860,673,363.72元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758,319,450.60元，剩余102,353,913.12元未进行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善水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善水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善水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3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54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否	126,033.00	126,033.00	34860.53	101,764.40	80.74%	2026 年 12 月	38023.31	45072.57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2.66	1,191.46	141.88	1,191.46	1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20.02	4220.02	4220.02	1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305.66	131,444.48	39,222.43	107,175.88	81.5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用途		7,091.57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	-	7,371.34	1,017.34	7,371.3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1.57	7,371.34	1,017.34	7,371.33	100.00%		-	-	-	-
合计	-	138,397.23	138,815.82	40,239.76	114,547.22	8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受外部环境客观因素和设备方案优化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和推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p>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7,091.57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1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2,1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1,017.34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7,371.34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拟调整氯代吡啶产品结构及调整研发大楼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537.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6月，募集资金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完成，结余募集资金4,220.02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2,2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问题或其他情况	<p>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795,675.01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不超过以自筹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10,835,860.63元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及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所需资金860,673,363.72元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758,319,450.60元，剩余102,353,913.12元未进行置换。</p>
---------	---